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林姝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本金，及自附表所示起息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亦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時，聲明不再請求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要與前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附表所示簽約日、各簽立如附表所示契約、由被告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金額，並約定若被告未依約按期還款時，將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後原告於附表所示期間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有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未給付，為此，爰依兩造簽立之各該貸款契約書及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均不爭執，同意為認諾判決判決等語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

按，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前開主張，經被告於本院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時認諾在案（本院卷第96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就原告之請求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應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江沛涵

	訂約日	契約名稱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違約月份	約定利息	欠款金額
1	109年6月7日	大樹速貸	95萬元	109年6月7日起至114年6月7日止	113年5月	4.33%	204,915元
2	111年5月19日	大樹速貸	65萬元	111年5月19日起至116年5月19日止	113年3月	6.9%	436,772元
3	111年8月30日	彈力貸	20萬元	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8月30日	113年3月	7.32%	20萬元
4	113年1月31日	一般信貸 (標準)	41萬元	113年1月31日起至120年1月31日止	113年4月	15.96%	404,449元